

跨境电商网站及 APP 系统建设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广州市友宜桥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2LXF96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利东街 33 号
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云山支行

账号：3602006009201502958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西藏穆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91MABTENWA87

地址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拉萨综合保税区 1 号厂房 21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北京中路支行

账号：54050101363600004184

甲方开发并运营的中国-尼泊尔跨境电商网站“友谊桥集运”
(www.shipnepal.cn) 及 APP (ShipNepal)系统，是至今国内这一细分
领域最先进的软件系统，乙方有意全系统受让甲方的上述资产，经双
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跨境电商系统建设转让协议：

第一条 转让标的

1.1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述跨境电商网站及 APP 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
标的”）转让给乙方。

1.2 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域名、服务器、网站源代码、APP 源代
码、数据库、用户数据、商标、软件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所有与网站及
APP 相关的资产和权益。

1.3 转让完成后，乙方拥有转让标的的完整所有权、使用权

第二条 转让价格

2.1 双方同意，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¥ 2,000,000.00

2.2 标的转让为一次性转让；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3.2 甲方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，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“跨境电商网站及 APP 软件系统建设转让”发票。

第四条 转让程序

4.1 如果需要的话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域名过户、服务器迁移、数据迁移等，乙方有权保留并拥有原有域名、服务器、软件著作权证等；

4.2 甲方应保证在转让过程中，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营。

第五条 保证与承诺

5.1 甲方保证对转让标的拥有完整的所有权，无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。

5.2 甲方承诺在转让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5.3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，并承担因受让转让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6.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7.2 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友宜桥贸易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9.27.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藏穆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.9.27.